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呂寶雄

訴訟代理人 呂建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澧翔間終止契約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各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另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王澧翔與抗告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經一審法院判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48萬3,447元本息（相對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業據一審法院駁回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，抗

01 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因兩造於113年5月15日、同年6
02 月5日兩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撤回上訴。抗告人聲請
03 續行訴訟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18日以112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
04 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
05 告，然其就系爭訴訟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核係
06 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原裁定自屬不得抗告之裁
07 定。至原裁定教示欄雖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惟依上說明，尚不
10 因此變更原裁定不得抗告之性質，則前揭誤載對本件認定自
11 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
12 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6 法官 廖穗蓁

17 法官 李佳芳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卓佳儀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